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工业智能体培育和创新应用工作 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雄安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：

为贯彻落实工信部等八部门《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专项行动实施意见》和省政府办公厅《河北省推动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计划（2025-2027年）》有关要求，聚焦全省重点行业，培育一批工业智能体，赋能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工业智能体培育

各市要结合本地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，统筹做好知识引擎、工具集成、协同机制等要素保障，重点培育以下类型的工业智能体：

（一）生产制造类智能体。面向钢铁、绿色化工、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、机器人、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，培育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质量管控、设备运维、能源管理等环节应用的智能体，包括但不限于工艺优化智能体、质量检测智能体、预测性维护智能体、生产调度智能体等。

(二) 经营管理类智能体。面向企业经营管理场景，培育在供应链管理、营销服务、决策支持、风险管控等环节应用的智能体，包括但不限于需求预测智能体、智能客服智能体、辅助决策智能体等。

二、加强培育库建设

省工信厅将建立工业智能体培育库，对符合条件的智能体产品入库培育。入库智能体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申报单位在河北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及相关服务机构。申报单位运营状况良好，无重大失信记录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。

(二) 申报的工业智能体应具备实际应用场景，已落地应用或具备明确落地计划，应用效果显著或预期效益良好。工业智能体技术路线清晰，核心技术自主可控，具备可复制推广价值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各市工信局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填写《工业智能体情况表》(见附件1)，并对材料合规性、完整性等进行审核，于2026年4月30日前，将加盖公章的《工业智能体汇总表》(见附件2)及企业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报我厅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我厅将加强对入库智能体建设应用的指导，定期组织智能体发布会，供需对接会等活动，推动智能体在重点行业的规模化应用。

联系人：李浩伟 18032069673

电子邮箱：ronghechu@126.com

邮寄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402 号

附件：1.工业智能体情况表

2.工业智能体汇总表



附件 1

工业智能体情况表

一、基本信息			
智能体名称			
申报单位	(加盖公章)		
单位地址			
所属行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钢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绿色化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医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轻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智能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制造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营管理类		
联系人		职务/职称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二、智能体简介			
应用场景	(描述智能体部署的具体业务场景, 300 字以内)		
核心技术	(描述采用的人工智能技术路线, 如大模型、机器学习、计算机视觉等, 200 字以内)		
主要功能	(描述智能体的核心功能模块, 300 字以内)		

附件 2

工业智能体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（盖章）

报送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智能体名称	申报单位	所属行业	智能体类型	应用状态	联系人	联系电话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